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3〕55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已经11月8日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15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委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体制，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理顺运行机制、发挥协调作用，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在学校为落实上级机关要求、完成跨部门的综合性、特殊性、临时性、阶段性党政管理任务或应对某类突发事件而按照一定程序设立的具有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专班、委员会等。

学校内设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

第四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应当遵循精简、规范、高效、权责统一原则，严格按照程序报批。议事协调机构分为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和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形式采取席位制。除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办事机构挂靠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全局事务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办事机构挂靠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其成员只写单位、职务，不写个人姓名。

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形式采取限期制。其组长、副组长、成员构成原则和产生方式与席位制相同。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具有时效性，随着临时任务的完成，机构自动撤销，机构人员身份也自动撤销。

第六条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章程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设立的；

（二）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需要设立的；

（三）学校党委、行政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

第七条 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应上级部门推进专项工作要求设立的；

（二）应对突发性工作事件而设立的；

（三）推进阶段性重大工作事项，需多部门协调配合设立的。

第八条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一）工作任务已经明确由相应具体单位承担或通过相关配合协调机制可以解决的；

（二）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相近的；

（三）其他原因不需要设立的。

第九条 议事协调机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设立：

（一）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在征求分管校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须明确议事协调机构的名称、设立期限、组织形式、设立依据、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征求意见情况等；

（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发文公布；

（四）如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且已规定具体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填写审批备案表后提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备案，无需经过相关会议审议。

第十条 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实体办事机构，不核拨经费，不定编制，不明确级别，其具体工作由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具体负责。

第三章 组织

第十一条 议事协调机构应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开头，

一般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专班/委员会）”。

第十二条 议事协调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承担指导、组织、协调、咨询、监督、检查等职能，不得超越权限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机构设置论证、议事规则制定、日常运行保障等事宜；
- （二）落实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
- （三）召集工作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
- （四）每年向学校提交议事协调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 （五）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刻制印章，原则上不正式行文。如需正式行文的，可以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名义行文、代章，或由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行文、代章。

第四章 调整和撤销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名称、组成单位或工作职责的，由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在征询相关组成单位意见后，经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同意，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最后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当按照程序予以撤销：

- (一) 工作任务已完成的或者工作职能消失的;
- (二) 主要职能已明确由其他工作机构承担的;
- (三) 连续两年未开展工作的;
- (四) 可由长效工作机制替代, 无需专设议事协调机构的;
- (五)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

第十七条 议事协调机构自撤销之日起停止以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的名义开展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审批备案表
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审核表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撤销审核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审批备案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议事协调机构名称			
是否是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期限（非常设性议事机构）：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席位制		
设立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章程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需要设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党委、行政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任务跨领域、跨部门，需要经常组织协调的； <input type="checkbox"/> 应上级部门推进专项工作要求设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应对突发性工作事件而设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进阶段性重大工作事项，需多部门协调配合设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需要设立的。 简要说明：		
工作职责			
领导成员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办公室所在单位			
征求意见情况			
议事协调机构组长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审核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议事协调机构名称			
调整事项	机构名称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单位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职责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调整事项： 调整后机构名称/成员单位/职责：		
调整原因			
征求意见情况			
议事协调机构组长 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议事协调机构撤销审核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议事协调机构名称			
撤销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任务已完成的或者工作职能消失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职能已明确由其他工作机构承担的；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两年未开展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由长效工作机制替代, 无需专设议事协调机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 简要说明：		
议事协调机构组长 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